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茂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聰

訴訟代理人 杜孟真律師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
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)

法定代理人 江金璋

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展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五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辯論終結，原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本件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為免再開辯論增加兩造訴訟代理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榮志